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4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賴運興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被上訴人 林進龍  
林進興  
林秀玉  
林百同  
林秀卿  
林秀英  
林進豐  
林秀美  
林進學  
董翠燕  
董翠娥  
董翠琴  
陳麗娟  
董奕陞  
董晉毓  
董麗美  
李足  
陳林素華  
洪秀春（林宗德之繼承人）  
林俊佑（林宗德之繼承人）  
林昌毅（林宗德之繼承人）  
林宗正

01	林金漣
02	林玉河
03	魏壽美
04	董淑惠
05	董淑珍
06	董錦貴
07	董淑媛
08	邱淑滿
09	林惠珠
10	林淑芬
11	林若鳳
12	林曉喬
13	李榮助
14	李金龍
15	李金發
16	李金福
17	廖林來好
18	張芮苑 (原名張翠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周淑華
21	周敏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淑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月英
26	張玉玲
27	張又仁
28	賴慶恩
29	賴慶龍
30	賴瑩真
31	賴瑩如

01 黃何碧照  
02 黃德欽  
03 黃沛洵  
04 黃錦木  
05 黃美鏈  
06 黃宗智  
07 黃宗榮  
08 陳黃月嬌  
09 黃宗禮  
10 黃宗來  
11 董明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蔡瑛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蔡靜宜  
16 董淑貞  
17 董明智  
18 董淑美  
19 李君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逸  
22 黃阿足  
23 高為濬  
24 高志榮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黃李月霞  
27 高月娥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劉淑卿  
30 李宇文  
31 高月英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〇〇號2樓  
住同上

01 高嘉勇  
02 高月珠  
03 杜阿巧 (即杜王秋雲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杜慧桂 (即杜王秋雲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杜宗禧 (即杜王秋雲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彩玲  
10 王惠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美玉  
13 王錫堅  
14 王秋緣  
15 王錫暉  
16 王秋涼  
17 王錫麟  
18 蘇財寶  
19 蘇瓊玉  
20 蘇財銘  
21 王鏡  
22 陳肇俊  
23 陳鈴茹  
24 黃文進  
25 吳韓淑貞  
26 董介臣  
27 王瓊慧  
28 王清相  
29 王睿證  
30 董逸生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王童寶金
02	王嘉葳
03	王宏佳
04	王轍愷
05	董宇創
06	董世榮
07	尤德興
08	尤尚淵
09	尤昱程
10	董欽煌
11	吳維諒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董錦
14	王世復
15	吳林阿糖
16	吳董明
17	吳春鶯
18	吳董添
19	吳董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志潔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沈麗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董樹
26	李素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昱志
29	林昱宏
30	林士貴
31	林川富

01 林美珍  
02 林美璉  
03 林美璿  
04 林淑釵  
05 蘇雅鈴  
06 吳林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士凡  
09 呂阿蜜  
10 董順清  
11 董定順  
12 董永裕  
13 董春火  
14 董鑫煌  
15 陳董阿綢  
16 董美珠  
17 董美淑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  
19 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20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5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26 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  
27 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28 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本件被上訴人杜王秋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  
30 為杜阿巧、杜慧桂、杜宗禧（下稱杜阿巧等3人），有杜王

01 秋雲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杜阿巧等3人之戶籍謄本可憑，上訴  
02 人具狀聲明應由杜阿巧等3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5-2  
03 7、45、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  
05 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  
06 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  
07 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  
08 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第453條規定：第4  
09 51條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共有物之裁判  
10 分割，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共有人  
11 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  
12 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若漏列  
13 部分共有人，自欠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4 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同法第249條第2項於110年1  
15 月20日修正，同年月22日施行，規定：原告之訴，有當事人  
16 不適格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  
17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8 三、本件原告即上訴人在原審對被告即本件被上訴人及董清林、  
19 張政鑑起訴主張：兩造均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  
20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並無依法或依  
21 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復無訂有不分割之協議，  
22 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原審以系  
23 爭土地之共有人董清林、張政鑑（即董能智之繼承人）於起  
24 訴前即無當事人能力，無從補正為由，於113年4月11日以11  
25 2年度重訴字第182號裁定（下稱系爭182號裁定）駁回上訴  
26 人對董清林、張政鑑之訴；再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因共  
27 有人董清林、張政鑑之訴不合法，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顯未  
28 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全體（含繼承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  
29 訴，上訴人對其餘被上訴人林進龍等人之訴，屬當事人不適  
30 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  
31 對其餘被上訴人林進龍等人之訴。惟查系爭182號裁定經上

01 訴人提起抗告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680裁定廢棄原  
02 裁定，董清林、張政鑑是否確無當事人能力，無從補正，尚  
03 有未明。從而原審以上訴人對董清林、張政鑑之訴不合法，  
04 已裁定駁回為由，因認本件上訴人對其餘被上訴人林進龍等  
05 人之分割共有物之訴顯未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  
06 或被訴，上訴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07 判決駁回其訴，難認訴訟程序無重大瑕疵。雖上訴人具狀陳  
08 報如認本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其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為裁  
09 判（見本院卷二第73頁），然經本院發函先行詢問被上訴人  
10 林進龍、林進興、林秀玉、林百同、林秀卿、林秀英、林進  
11 豐、林秀美、林進學、董翠燕、董翠娥、董翠琴、陳麗娟、  
12 董奕陞、董晉毓、董麗美、李足、陳林素華、洪秀春（林宗  
13 德之繼承人）、林俊佑（林宗德之繼承人）等20人，於文到  
14 後7日內具狀陳報本件第一審程序如有重大瑕疵，是否同意  
15 願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如未遵期陳報，視為不同意；該函  
16 文已於113年11月5日寄存送達於林進龍、林進興住所地之派  
17 出所，同年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參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  
18 項規定），其他被上訴人林秀玉等18人均已於同年月1日收  
19 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同卷79-117頁），茲已逾陳報  
20 期限，被上訴人林進龍等20人均未陳報願由第二審法院就本  
21 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裁判，應視為不同意。參諸民事訴訟法  
22 第249條第2項第1款已修正施行，當事人不適格為審判長應  
23 命原告補正事項，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  
24 予補正機會（參立法理由）。原審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不  
25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即上訴人之起訴，其訴訟程  
26 序顯有重大瑕疵，為保障兩造之訴訟權及審級利益，應廢棄  
27 原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  
28 棄，非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29 更為審理。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二十庭

0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04 法官 馬傲霜

05 法官 鄭威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楊璧華